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SILVI EKA WULANDARI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970元，及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暨違約金1,397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1萬3,97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